

证券代码：871792 证券简称：栖霞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以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1,000,000.00	274,961.78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出租房产及受托管理房产等。	65,000,000.00	37,798,882.92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6,000,000.00	38,073,844.70	-

（二） 基本情况

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栖霞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105,000	70.0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栖霞集团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20,000	3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星叶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星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苏州星州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苏州枫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有重大关系
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世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叶艾佳生活家具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星连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叶连家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鲜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连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南京汇安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汇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星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星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5 人，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且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内容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出租房产及受托管理房产等，以及公司以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具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均不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